附件2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统一推行的铁路产品认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共同组织对原铁道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一、修订的必要性

**1.管理思路调整。**《管理办法》2012年发布时，未统一制定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志。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化，铁路产品已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取消，需对运输企业采购、使用铁路产品的强制性条款进行调整。本次修订将铁路产品认证明确为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国推认证”），统一发布认证目录、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志。

**2.机构改革和职能、法规调整。**2013年原铁道部机构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成立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分别承担政府的安全监管职能和铁路运输企业职能。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认监委职责划入市场监管总局,对外保留牌子。《管理办法》依据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已变更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为此，《管理办法》的发文主体、相关职责、法规依据等内容需进行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按照国推认证的管理方式修改相关表述。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分总则、机构和人员资质、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管理、认证结果采信和附则共七章。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法规依据，取消强制使用要求。**《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修改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取消“依法取得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铁路产品使用单位不得继续采购该产品”等强制使用要求。

**2.修改机构资质与管理要求，明确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增加从事铁路产品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机构由认证机构签约管理，要求认证机构与检测机构通过签约明晰法律责任。

**3.简化认证实施技术内容。**鉴于不同铁路产品的产品特点、生产过程、运用情况存在差异，不再具体表述认证实施相关技术内容，将在产品认证规则中具体规定。

**4.统一规定认证目录、认证规则、认证标志。**明确“铁路产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铁路局发布” “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发布”“获得铁路产品认证的产品按认证规则要求加施统一的铁路产品认证标志”，并发布铁路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5.明确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对铁路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铁路监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获证铁路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6.推动认证结果采信。**增加“国家铁路局、市场监管总局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应用单位优先采购和使用获得认证的铁路产品，服务交通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各级铁路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推动铁路产品认证工作，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铁路行业推行一次认证，多方采信。

**7.调整发文主体。**由原铁道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调整为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铁路局联合发布。